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能够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许贤泽：男，1967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职称。1992 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，2019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
	本年度	亲自出	以通讯方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	出席股东

	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	席次数	式出席次 数	席次数	次数	未亲自参加会 议	大会次数
许贤泽	9	9	8	0	0	否	3

本人认为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大事项相关决策均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。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职委员，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2023 年，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与外部审计机构、内部审计部及管理层针对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，与董事及管理层就股权激励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，本人出席全部会议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我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，对全部议案投“赞成票”，不存在投“反对票”、“弃权票”的情况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实地考察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同时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具体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经其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、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1、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该方案考虑了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升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，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23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王凤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本人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

1、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本人认为：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审议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要求。

2、2023年9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；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；同时，本人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等文件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、有效性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自身在专业知识和经验上的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贤泽

2024年4月16日